

让宪法精神 扎根人民心中

庄严宣誓、知识竞答、表彰先进……昨天上午，海曙区南门街道联合望春街道在南塘老街举行“12·4”国家宪法宣传周活动。

（刘波 沙燧杉 摄）



昨天上午，5辆“宪法公交专线”从铁路宁波站南广场始发。这些公交车由外而内都有宪法元素：车身喷绘宪法宣传内容，内部布置宪法宣传角，车内拉手装入宪法宣传卡片，车载视频还循环展播相关宣传片，为城市增添一抹亮丽的“宪法红”。

（张燕 余明霞 摄）



明天是国家宪法日。昨天，鄞州金色水岸社区的志愿者走进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庙堰站工地，向施工人员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普法手册和学习笔记。

（丁安 傅琳洁 摄）

弘扬“最美”风尚—— 70余名“最美人物”走进美丽乡村

相约“甬礼堂”

本报讯（记者张昊）山林葱郁、溪流清澈，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和江北区慈城镇慈湖村这两座美丽乡村昨天迎来了来自宁波各行业的70余名“最美人物”。

上午，由市委宣传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最美人物走美丽乡村、进文化礼堂”在山下庄村文化礼堂启动，此后还将陆续前往镇海区九龙湖镇杜夹畚村、鄞州区塘溪镇童夏家村、奉化区江口街道周村等10个乡村文化礼堂，弘扬“最美”风尚，关爱“最美”人物，宣扬“最美”精神，为宁波美丽乡村和文化礼堂带去“最美”风景和“最美”能量。

昨天现场互动的节目大多来自“最美人物”。曾获评“中国好人”、宁波市道德模范、“最美宁波人”的宁波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受理科负责人王营定，每年办理1万多件服务事项零投诉。昨天，他用

诙谐的语言和现场教学的方式和村民分享防盗、防恐、防诈骗小故事，为村民开展财产和交通安全知识普及。

“最美消防人”、市消防支队郑国栋则对村民开展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宣讲。郑国栋至今已完成灭火救援任务3000余次、抢险救援600余次，参与处置过各类重特大灭火救援事故。

山下庄村、慈湖村垃圾分类设施齐全，村貌整洁优美，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高级讲师张路从专业角度深入浅出地讲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增强村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来自“红领之家”的党员志愿者潘美伊现场演唱了写给“中国好人”“挡刀女孩”崔泽文的歌曲《青春的疤》。村民自编自演的甬剧、越剧等，充满了浓郁的乡村气息，让活动气氛达到高潮。此外，宁波海丝国际旅游交流中心还把《醉美宁波》《生而行者》《宁波旅游手绘地图》等各类文化书籍和旅游宣传品带进文化礼堂，为村民提供丰富的文读物。

爱心人士抢购3000公斤爱心橘 北仑“百灵鸟”连续5年 为重病橘农解忧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陈志明 陈红）“宁钢认购780公斤”“新碶南部分会认购415公斤”“机关食堂认购250公斤”……连日来，随着北仑“百灵鸟”公益联合会负责人胡亚佩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一条《@有爱的你，爱心橘采摘认购即将开启》的消息后，北仑不少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将“爱心橘采摘认购”的接力消息转发至自己微信群里，一场爱心接力通过微信群在短时间内不断传递。

笔者了解到，由“百灵鸟”公益联合会发起的“爱心橘采摘认购”行动始于2015年，今年已是第5个年头，目前已成为培育众多惠民公益项目的“孵化器”。“助农采购爱心橘的事情早已被大家所熟知，今年的爱心行动再次启动时，我们还是希望这份爱心能够再大一些。”胡亚佩说，“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多采购一些，就能帮橘农多分担一些。”

事实上，这份爱心接力不仅仅停留在胡亚佩的朋友圈里。不论微信群里，还是微信群外，“百灵鸟”公益联合会的志愿者通过各种方式不遗余力地扩散这场爱心活动。

采摘、称重、装车……昨天一大早，胡亚佩就带着“百灵鸟”公益联合会的志愿者，赶到春晓昆亭村村民郑梅凤的橘园，连续第5年开启这趟“爱心橘采摘认购”之旅。记者了解到，多年前，郑阿姨患上尿毒症需要长期血透，打理橘园的重担就落在了老伴刘善福一人肩上。今年，郑阿姨的橘园又有3000公斤的橘子待销。

50多名志愿者戴上手套，拿好剪刀，分工合作，有的负责采摘，有的负责装筐运下山。

作为郑阿姨同村的“百灵鸟”志愿者，张海斌格外卖力。除了爱心活动外，平日里他还会经常来到郑阿姨家中嘘寒问暖，了解其身体状况。“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为他们出一份绵薄之力。”张海斌说。

短短几个小时，3000公斤橘子采摘完成。看着一筐筐爱心橘被运下山、装上车，刘善福站在寒风里，嘴里不停地说着：“感谢这么多的好心人。”

“爱心不分大小，爱心需要行动。”胡亚佩告诉记者，今年，爱心接棒的人明显多了，期待今后能带动更多的爱心人士和团队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到社会公益事业之中。

巡察通告

按照市委部署要求，2019年12月上旬至下旬，市委巡察组将对市人防办党组开展“机动式”巡察。巡察主要内容为：了解市人防办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市人防办存在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等。

为方便广大群众群众反映被巡察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现将市委巡察组有关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市委巡察组巡察市人防办党组
联系电话：13605880131

电子邮箱：nbxunshizu9@163.com

联系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寄信地址：宁波邮政115信箱（请注明：市委巡察组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本着对组织、对同志、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

中共宁波市委巡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王延勤同志事迹陈列馆揭牌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陈亮 桂琳）昨天下午，王延勤同志事迹陈列馆在海曙区段塘街道启文小区“延勤楼”揭牌，这也是由海曙区委组织部、区残联、段塘街道联合打造的“党建+”助残基地。

2005年3月，即王延勤同志去世一个月后，为表达对王延勤同志的追思、缅怀，也号召更多党员、

群众传承他的无私为民精神，接力投身助残事业，“延勤楼”投入运营。

“延勤楼”的初始方案、选址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是王延勤在病床上用钢笔和尺子一笔一画描绘的。如今，一支近百人的助残服务队已建立，2015年还建立了延勤助残服务队党支部。

记者在现场看到，“延勤楼”

一楼是王延勤同志事迹陈列馆，以王延勤同志生平为主轴，以实物展示、场景还原、故事讲述等载体，生动形象地展示了一位优秀共产党员的感人故事；二楼是助残服务平台——段塘街道阳光家园。很多当年被王延勤帮助过的残疾人来到现场，睹物思人，眼含泪花。

如今海曙区像“延勤楼”这样

海曙：“获得感”助推城中村改造提速

拉高标杆扬长补短
六争攻坚三年攀高
城乡争优·城中村改造进行时

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李叶馨

在海曙区芦港家园，伴随着工地上火热的施工场景，一幢幢新造的安置房拔地而起，承载着众多村民的安居幸福梦。“我们村已有580户村民签约，新的安置房早在居民签约前几个月就已动工，预计明年年底竣工。”芦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张岳良介绍，新的安置房共有940套，提供了从65平方

米到180平方米的6种户型供村民选择。

今年3月，海曙区启动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征迁三年行动，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完成全区25个城中村改造征迁项目，范围为绕城高速以内，总面积约140平方公里。今年涉及石碶街道黄隘村、塘西村，古林镇陈横楼村，集士港镇卖面桥村，高桥镇红心村及芦港村等6个村，共计征迁1834户，建筑面积

32.04万平方米，截至11月中旬，已提前完成清零。

“我区新一轮城中村改造项目主要分布于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重要通道沿线及重要门户节点，如机场高架两侧、环城南路西延工程、临空中心、高桥姚江新城、石碶奉化江沿岸等，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从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入手，大大提高了征迁效率。”海曙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悉，为顺利推进城中村改造征迁“清零”，海曙区根据6个村各自征迁特点，靶向对标，精准施策，实行“一村一方案”。在签约前就启动安置房规划工作，主动对

通告

见，也可以提出新的立法建议项目。提出新的立法建议项目的，请

简要说明立法理由。

三、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人

法制委员会设立立法建议电子信箱和联系电话。市民和社会各界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方式提出意见。

来信请寄：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办公室收。邮编：315040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电话：89182075
传真：89182140

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根据2019年立法计划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实施结果和2020年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经与有关方面讨论研究，拟定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现

予公布，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自登报之日起至12月20日结束。

二、市民和社会各界可以对征求意见稿中所列的立法项目提出意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

一、审议项目(8+9件)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市体育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2、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公安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3、宁波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4、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	市水利局	市政府	农业农村工委
5、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市交通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6、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修订)	市教育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7、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8、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市住建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以下9件为集中修改项目)			
9、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改)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会议	农业农村工委
10、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任会议	城建环资工委
11、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局	主任会议	城建环资工委
12、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局	主任会议	城建环资工委
13、宁波市遗体捐献条例(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主任会议	教科文卫工委
14、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	主任会议	教科文卫工委
15、宁波市献血条例(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	主任会议	教科文卫工委
16、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修改)	市教育局	主任会议	教科文卫工委
17、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	市台办	主任会议	民宗侨外工委

二、审议预备项目(5件)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2、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3、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4、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5、宁波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三、调研项目(14件)			
1、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监察司法工委	宁海县政府、市司法局	联系单位
2、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修改)	监察司法工委	市检察院	市检察院
3、宁波市信息化条例(修订)(名称暂定)	财经工委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
4、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财经工委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5、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农业农村工委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6、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农业农村工委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7、宁波市农村绿化条例(修订)	农业农村工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8、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10、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城建环资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教科文卫工委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12、宁波市民宿发展促进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农业农村工委	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13、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订)	民宗侨外工委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
14、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社会建设工委	市文明办、团市委	市文明办、团市委